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時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樓

6503-06室

或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10樓

1003-1004室

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
2801室

或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1-12樓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舖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德輔道西88號分行	德輔道西88號普頓臺地下2-3號舖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328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舖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窩打老道分行	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舖
新界區：	上葵涌分行	石蔭路44至46號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至18號祥豐大樓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酌情接納申請，惟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閣下僅可於以下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次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身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識別編碼，

對每名實益擁有人或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所有申請之其中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表示閣下：

- (倘是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此乃不論是由閣下或閣下的代理人或任何人士已為或將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確定此是已為或將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或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或
- 同時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或以上申請(不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不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超過根據公開發售的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100%(即超過7,500,000股股份)；或
- 已於配售中獲分配配售股份；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人表格(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提出申請認購，並提出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申請。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已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而分享超逾指定數額的部份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公開發售股價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66港元。閣下於申請時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須(按最高發售價)繳付3,353.50港元。申請表格載有圖表，列明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所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並遵守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則適當款額(包括超出申請股款所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本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收款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台一公開發售」並應緊釘其上)，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接受認購申請登記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全數港元應繳申請股款緊釘於填妥的申請表格，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

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接受登記(除非出現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者)。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倘在該日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則申請登記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並不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登記手續，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將受影響。倘屬如此，本公司將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申請人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否則閣下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完結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閣下的申請。

倘發出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表之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

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受上文及申請表規定的其他情形規限，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申請人且被視為根據已作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處理

本公司及本公司代理人各自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就此解釋任何原因。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或
- 閣下的繳款方式不正確；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認購、表示有意認購、獲得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附帶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或懷疑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或
- 閣下申購超過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中初步提呈供公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

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失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公開發售登記申請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如有）及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乎適用情況）。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證券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概不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終發售價按每股發售股份少於1.66港元釐定；
- 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達成股份發售的條件；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將就按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其股票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述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按下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將於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文件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則申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回(i)倘申請部份未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或(iii)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則剩餘申請費。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中，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公開發售股份的部份小額申請以預先抽籤的方式對銷。在此情況下，隨有關申請附上的支票將不會過戶。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按下文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以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如適用)，以及已提供申請表格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而言)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覆核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阻延或可能令閣下的退款支票變成無效。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隨即可(根據香港結算公佈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作為買賣單位。股份在主板的股份代號為1808。